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電機與資訊學院電機工程系大學部

自動光學檢測應用學程課程表 110學年度適用

課程類別	課程名稱	學分數	課程選修規定
核心課程	● 光電工程暨實習	3	至少修習及格 12 學分
	● 光電系統設計	3	
	● 計算機程式設計	3	
	● 微處理機	3	
	● 影像處理暨實習	3	
	● 可程式邏輯控制器暨實習	3	
	● 微處理機實習	1	
應用課程	● 信號與系統	3	至少修習及格 12 學分
	● 光電工程	3	
	● 電磁學	3	
	● 數位控制	3	
	● 光學設計	3	
	● 照明設計	3	
	● 影像處理	3	
	● 數位訊號處理	3	
	● 微處理機應用	3	
	● 機器人學	3	
	●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	3	
	● 物聯網應用	3	
	● 電腦視覺暨實習	3	
未來展望	產業類別	對應職務	
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光電元件產業 ● 面板製造產業 ● 太陽光電產業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光電製程/測試工程師 ● 光學製程/測試工程師 ● LCD 製程/檢測/設備工程師 ● 太陽光電工程師 	
總修習學分數至少 24 學分			